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8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近日，公司新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40395-10001

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90003757900014
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32001075917
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811290103160107591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